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分別與招商信諾、招商基金及招商證券訂立保險銷售合作協議、投資基金代理銷售協議及合作定價協議，年期均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保險銷售合作協議、投資基金代理銷售協議及合作定價協議各自的服務費用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均將超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招商信諾的保險產品銷售服務

根據深圳市鼎尊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招商信諾50%股權（請參閱本公司於2008年5月5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於2008年5月13日刊發的通函及本公司於2011年6月3日刊發的公告）。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告完成。在收購完成後，招商信諾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信諾日後的財務報表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監管機構仍未授出相關批准。

現有保險銷售合作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請參閱本公司於2009年1月5日刊發的公告）。為了延續有關交易，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與招商信諾訂立保險銷售合作協議，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9)條，鑑於傅育寧先生、李引泉先生、付剛峰先生及洪小源先生（均為與招商局集團有關連的董事）及馬蔚華先生（為招商信諾的董事）擁有關連董事的身份，故他們均已就與訂立保險銷售合作協議（及各有關上限）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由與交易無關連的董事投票表決。

招商局輪船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12.40%股權。招商局集團持有招商局輪船10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18.63%股權（包括透過聯屬公司視為持有的權益），於本公司完成收購前，招商局集團透過深圳市鼎尊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招商信諾50%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招商信諾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保險銷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持續進行，故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保險銷售合作協議（該協議獨立於投資基金代理銷售協議及合作定價協議），本公司將與招商信諾進行有關保險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招商信諾應付本公司的保險產品銷售服務費用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依照中國政府的指定價；或
- (ii) 倘並無中國政府指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依照政府指導價；或
- (iii) 倘並無中國政府指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依照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市場價。

惟在任何情況下，招商信諾須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用的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近服務而獲授的條款。服務費用將以轉賬方式於期末支付，或由訂約方根據保險銷售合作協議共同議定的條款支付。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招商信諾或其實益擁有人概無訂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會導致連同保險銷售合作協議下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的規定須進行合併計算。

保險產品需求一直穩定。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招商信諾付予本公司的保險產品銷售服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7,230,000元、人民幣85,120,000元、人民幣99,070,000元及人民幣187,590,000元（未經審核）。

直至收購完成時，本公司擬將自招商信諾收取的保險產品銷售服務費用的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於設定保險銷售合作協議項下保險產品的銷售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不受本公司控制的客戶需求主導的保險產品需求，以及本公司與招商信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時及預期營運狀況，並參考當時的市場狀況、相關交易量及服務費用的預期增長情況。鑑於銷售保險產品的服務費用增長屬市場主導性質，本公司作出有關估計實屬困難，因此，將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實屬合理，以便允許本公司與招商信諾的交易金額有進一步擴展的空間，從而使本公司自中國經濟及保險市場的持續增長中獲益，以及將本公司自該等服務費用所產生的收益增至最大。

招商信諾為一間頗具規模的中外合營保險有限公司，提供人壽、意外和健康險等產品，其銀保優勢在於能借鑒美國信諾國際保險集團在全球各地所取得的成功經驗及專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險銷售合作協議：(i)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其條款及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此外，考慮到保險產品銷售的交易金額可能視乎當時市場狀況而有重大變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的保險產品銷售服務費用設定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的保險產品銷售服務費用年度上限將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因此進行該等交易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直至收購完成時，本公司亦會就與招商信諾進行的銷售保險產品服務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有關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2) 與招商基金的銷售投資基金服務

現有投資基金代理銷售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請參閱本公司於2009年1月5日刊發的公告）。為了延續有關交易，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與招商基金訂立投資基金代理銷售協議，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9)條，鑑於傅育寧先生、李引泉先生、付剛峰先生及洪小源先生（均為與招商局集團有關連的董事）及馬蔚華先生（為招商基金的董事）擁有關連董事的身份，故他們均已就與訂立投資基金代理銷售協議（及各有關上限）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由與交易無關連的董事投票表決。

根據2006年6月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購得招商基金33.4%股權。於收購後，招商證券及荷蘭投資(ING Asset Management B.V.)各持有招商基金33.3%股權（請參閱本公司於2007年7月6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收購招商基金33.4%股權的事宜已於2007年8月28日完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招商基金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投資基金代理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持續進行，故此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招商基金或其實益擁有人概無訂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會導致連同投資基金代理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的規定須進行合併計算。

根據投資基金代理銷售協議（該協議獨立於保險銷售合作協議及合作定價協議），本公司將按照相關基金的發售文件及發售章程與招商基金進行有關銷售投資基金的代理業務。招商基金應付本公司的銷售投資基金服務費用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並按照基金發售文件及／或發售章程列明的費用收費。服務費用將以轉賬方式於期末支付，或由訂約方根據投資基金代理銷售協議共同議定的條款支付。

隨着公眾日漸接受基金投資，基金投資服務的需求一直不斷增長。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招商基金付予本公司的投資基金銷售服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3,260,000元、人民幣106,460,000元、人民幣97,150,000元及人民幣82,970,000元（未經審核）。本公司擬將自招商基金收取的投資基金銷售服務費用的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於設定投資基金代理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投資基金代理銷售協議涉及的業務會因若干外部原因（包括金融市場無法預料的波動，受市場主導、大體由客戶對理財組合的決定（不受本公司控制）所確定的基金投資交易決定）以及本公司與招商基金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時及預期營運狀況，並參考當時的市場狀況、相關交易量及服務費用的預期增長情況。鑑於銷售投資基金的服務費用增長屬市場主導性質，本公司作出有關估計實屬困難，因此，將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實屬合理，以便允許本公司與招商基金的交易金額有進一步擴展的空間，從而使本公司自中國經濟及基金投資市場的增長中獲益，以及將本公司自該等服務費用所產生的收益增至最大。

招商基金是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第一家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及投資公司，提供各種共同基金及投資產品，目前已建立了自己的品牌並佔據相當程度的市場份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基金代理銷售協議：(i)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其條款及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此外，考慮到投資基金銷售的交易金額可能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金融市場無法預料的波動而有重大變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的投資基金銷售的服務費用設定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向招商基金收取的銷售投資基金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將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與招商基金進行的銷售投資基金服務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有關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3) 與招商證券有關提供第三方存管賬戶、理財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及集合投資產品的服務

現有合作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請參閱本公司於2009年1月5日刊發的公告）。為了延續有關交易，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與招商證券訂立合作定價協議，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9)條，鑑於傅育寧先生、李引泉先生、付剛峰先生及洪小源先生（均為與招商局集團有關連的董事）及孫月英女士（為招商證券的董事）擁有關連董事的身份，故他們均已就與訂立合作定價協議（及各有關上限）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由與交易無關連的董事投票表決。

招商局輪船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12.40%股權；招商局集團分別持有招商局輪船100%及招商證券45.88%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18.63%股權（包括透過聯屬公司視為持有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招商證券是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招商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作定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持續進行，故此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合作定價協議（該協議獨立於保險銷售合作協議及投資基金代理銷售協議），本公司將與招商證券進行有關提供第三方存管賬戶、理財產品及集合投資產品代理銷售服務。提供第三方存管賬戶、理財產品及集合投資產品代理銷售服務的服務費用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依照中國政府的指定價；或
- (ii) 倘並無中國政府指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依照政府指導價；或
- (iii) 倘並無中國政府指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依照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市場價。

惟在任何情況下，招商證券須按合作定價協議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用的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近服務而獲授的條款。服務費用將以現金轉賬方式於期末支付，或按由訂約各方根據合作定價協議共同議定的付款條款支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會導致連同合作定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的規定須進行合併計算。

本公司一直與招商證券緊密合作，以拓展金融服務及產品的代理銷售業務。招商證券擁有專業團隊分析市場趨勢，從而有助其運用多元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把握市場增長。基於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的背景，本公司多年來已與招商證券建立良好優質的合作關係。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第三方存管賬戶、理財產品及集合投資產品代理銷售服務的服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17,450,000元、人民幣189,220,000元、人民幣71,220,000元及人民幣46,910,000元（未經審核）。本公司擬將招商證券就提供第三方存管賬戶、理財產品及集合投資產品代理銷售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的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於設定合作定價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服務費（基於中國市場當時的營運狀況及預期對金融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作出的內部評估），並參考當時的市場狀況、可能導致金融市場出現意外波動且不受本公司控制的外部因素以及相關交易量。鑑於第三方存管賬戶、理財產品及集合投資產品代理銷售服務的服務費用增長屬市場主導性質，本公司作出有關估計實屬困難，因此，將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實屬合理，以便允許本公司與招商證券的交易金額有進一步擴展的空間，從而使本公司自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的持續增長中獲益，以及將本公司自該等服務費用所產生的收益增至最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定價協議：(i)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其條款及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此外，考慮到有關提供第三方存管賬戶、理財產品及集合投資產品代理銷售服務的交易金額可能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金融市場無法預料的波動而有重大變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提供第三方存管賬戶、理財產品及集合投資產品代理銷售服務的服務費用設定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就提供第三方存管賬戶、理財產品及集合投資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將自招商證券收到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將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因此進行該等交易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與招商證券進行的提供第三方存管賬戶、理財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及集合投資產品的服務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有關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關於本公司、招商信諾、招商基金及招商證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多種公司及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並從事自營及代客性質的資金業務。

招商信諾為一間於2003年9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人壽、意外和健康險等產品。

招商基金為一間於2002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3.4%股權，其主要業務為設立和管理投資基金。

招商證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提供金融產品及顧問服務。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招商信諾」	指	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招商局輪船」	指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合作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證券於2011年12月28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定價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險銷售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信諾於2011年12月28日訂立的2012年至2014年度業務合作協議；
「投資基金代理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基金於2011年12月28日訂立的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代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傅育寧
董事長

2011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傅育寧、魏家福、李引泉、付剛峰、洪小源、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衣錫群、黃桂林、閻蘭、周光暉、潘英麗及劉紅霞。